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08.08

【證期局】

- 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0765 號)
- 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外國法令辦理合併,依本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80530 號)
- 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

-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第 11 條之 1」
- 「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5 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

查準則」第 5 條及第 6 條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增訂附件七「興櫃股票暫停櫃檯買賣申請書」及附件八「興櫃股票恢復櫃檯買賣申請書」，前揭修正條文及規章附件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 增訂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之 1，及修正本國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律師填製之檢查表如附件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附表一「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一「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件記錄表」、「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九「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申請書件記錄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如附件

【稅務新聞】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於所得來源國繳納之所得稅，應自該境

外所得歸屬年度之應納稅額扣抵

-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入遺產課稅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法令新訊

證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20765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書表格式之附件二「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及附件三「徵求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如附件。

附件：

[30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完整版 1080701 修正, pdf\)](#)

[公告修正之部分委託書書表格\(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8053 號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投資專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依外國法令辦理合併，須將公開發行股份移轉予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該合併案件並依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八字第 0 九四 0 一四九二九七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28 號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除第二點規定外，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網址：<http://163.29.17.154/ifrs/index.cfm>) 公告之各年度適用之 IFRSs。

二、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相關會計處理應優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且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後，不得變更選擇採用前點規定版本。

(二)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應於各期財務報告之附註中說明採用之版本，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本會認可該年度適用之 IFRSs 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三、 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八五七號令，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廢止。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34931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第 11 條之 1 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附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37121 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各證券承銷商

附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櫃檯買賣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 1080058581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5 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9 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 9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8）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9055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強化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 ETF）之資訊揭露，增訂 ETF 發行人應於規定時限申報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 ETF 情形，並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併案酌修部分文字，爰修正旨揭規章。
- 二、ETF 發行人應於 ETF 初次上櫃掛牌時及於每年固定基準日，依申報時限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 ETF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情形統計表，申報時所需受益人名簿，由 ETF 發行人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

申報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申報時限：

- 1、新上櫃：ETF 初次上櫃掛牌時，應於上櫃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申報。
 - 2、每年固定基準日（6 月倒數第 4 個營業日，本（108）年度為 6 月 25 日）：經取得之資料應於次月第 10 個營業日以前完成申報，惟本年度申報期限延後至 7 月 19 日。固定基準日前 6 個月內曾完成 ETF 之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有情形之申報者，得免予申報。
- （二）函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受益人名簿，應敘明名簿日期、法源依據、各檔 ETF 證券代號及簡稱等，名簿日期應標示為當年度 6 月倒數第 3 個營業日（本年度為 6 月 26 日）。

附件：[108005858111-1.doc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059164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增訂附件七「興櫃股票暫停櫃檯買賣申請書」及附件八「興櫃股票恢復櫃檯買賣申請書」，前揭修正條文及規章附件之施行日期，依公告事項二辦理。

依據：本中心興櫃審查準則第 50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3034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章修正內容，摘陳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興櫃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考量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得使交易時間內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具充分時間廣泛公開，降低資訊不對稱情事並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爰參照現行上櫃公司相關規範，增訂第六章「櫃檯買賣之暫停及恢復」(包括第 37 條之 1 至第 37 條之 4 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34 條重大訊息及第 47 條違規處理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大訊息申報等規定：

1、修正重大訊息申報期限規定，且併同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部分項目之申報(辦理)期限規定：為給予興櫃公司投資人有更充裕之時間消化重大訊息，並與現行上櫃公司之重大訊息申報期限規定一致，爰修正第 34 條規定，將重大訊息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一小時前)，修正為事實發生日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完成，且併同修正第 33 條資訊申報及第 35 條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部分項目之申報(辦理)期限，以為一致性處理。

2、修正有關公開收購之重大訊息申報規定：為提升投資人知悉攸關興櫃公司重大事件之即時性，爰參照上櫃公司相關規範，修正第 3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增訂興櫃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即時知悉。

二、旨揭規章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興櫃股票訊息面暫停交易」案之相關條文，包括增訂第六章「櫃檯買賣之暫停及恢復」(第 37 條之 1 至第 37 條之 4，及增訂之附件七及附件八)，暨第 34 條及第 47 條配合該案修正部分規定，為給予證券商配合修正系統之作業時間爰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外，其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三、有關興櫃審查準則第 37 條之 4 第 1 項之興櫃公司應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其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乙節，本中心已訂定前揭作業程序之參考範例，可至本中心網站首頁>發行人服務>股票上/興櫃辦法>興櫃申請文件項下，下載參考使用，興櫃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目前已登錄興櫃公司、已申請登錄興櫃但於公告日尚未掛牌，及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2 日前向本中心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作業程序。

(二)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發行公司向本中心申請登錄興櫃時，應先完成前揭作業程序之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因應我國公司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旨揭檢查表，增(修)訂重要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俾保障股東權益。

二、為給予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有足夠之因應作業時間將前開事項訂入章程，倘因召開股東會作業不及而尚未完成章程之修正，應於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時出具承諾書，至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之股東會完成章程之修正；至 108 年 7 月 1 日起向本中心申請第一上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則應完成章程之修正。

三、至於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因應上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則至遲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章程修正。

附件：[108005916411-1.doc](#)

[108005916411-2.doc](#)

[108005916411-3.doc](#)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0596471 號

主旨：增訂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9 條之 1，及修正本國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律師填製之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41021 號函。

公告事項：為提升我國於「金融保密指數」之評比分數，增進跨國礦業集團企業之資訊透明度，爰增訂旨揭準則第 9 條之 1，規範我國採礦業公司申請上櫃時，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國別報告，並配合修正旨揭檢查表。

附件：

[108005964711-1.doc](#)

[108005964711-2.od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0801008391 號

主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附表一「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一「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件記錄表」、「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九「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申請書件記錄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7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範上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完成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等公司治理事項。

為使新上櫃公司符合上開要點，爰修正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請輔導推薦證券商確實輔導及評估。

二、考量上開要點已強制規範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刪除現行本國及外國發行人上櫃申請書要求申請公司出具之「上櫃掛牌期間持續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持續於章程載明董監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持續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等承諾書，及配合修正旨揭作業程序之申請書件記錄表。

附件：[108010083911-1.rar](#)

稅務新聞

發布日期：108-07-01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正薪資費用減除規定及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為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及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今(1)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將自今(108)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財政部表示，上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一)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

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方式，倘薪資收入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金額高於該定額者，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二)有關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 4 大原則，規範下列 3 項，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 3%為限：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2. 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3. 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二、「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無須檢附費用憑證，每人每年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12 萬元；並訂定排除適用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以上(包括適用累進稅率 20%以上、股利按 28%稅率分開計稅，或按 20%課徵基本稅額)者，不適用之，可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三、修法效益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於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原則下，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預估採用特定費用減除者約 7 萬人，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至 42 億元，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符合憲法平等權保護意旨。

(二)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增訂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預計有 29 萬人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20 億元。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前開身心失能者適用條件者，除原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並得再扣

除長照扣除額 12 萬元，合計可減除 32 萬元，對於有身心失能照護需求之家庭，提供適切之協助。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配合上開修正規定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 109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除衛生福利部將配合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認定條件外，該部將儘速訂定子法規及申報書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發布日期：108-07-15

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於所得來源國繳納之所得稅，應自該境外所得歸屬年度之應納稅額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稅。但為避免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如有繳納所得來源國或地區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所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計算境外所得扣抵稅額時，該境外所得係以境外收入總額減除相關成本費用為所得額，非僅指收入總額。又所稱「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倘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及時提出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自溢繳稅款之日起 5 年內檢附具體證明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7 年 10 月承接一筆訂價 100 萬元之國外技術服務合約，同年 12 月完成該技術服務，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權責發生基礎列報該筆國外技術服務收入 100 萬元及相關成本費用 30 萬元，境外所得 70 萬元(100 萬元-30 萬元)加計境內所得 200 萬元，合計全部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270 萬元，應納稅額 54 萬元(270 萬元×適用稅率 20%)。嗣於 108 年 7 月收取該筆境外技術服務報酬，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25 萬元並取得納稅憑證，則甲公司可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溢繳稅款。又該筆境外所得繳納之所得稅 25 萬元已超過其因加計境外所得所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14 萬元(54 萬元-境內所得 200 萬元×適用稅率 20%)，故僅得退還 14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所得於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繳納之所得稅，僅能扣抵該筆納稅憑證相關之境外所得歸屬年度之應納稅額，且其扣抵金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境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發布日期：108-07-15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應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應如何代徵證

券交易稅。該局說明，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規定由代徵人(即買受人)於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提醒，倘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人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否則一旦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款外，尚須按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之罰鍰，民眾不可不慎。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發布日期：108-07-15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入遺產課稅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其與受贈人間之親屬或配偶關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消滅者，該項贈與之財產，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核課遺產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在被繼承人死亡前親屬或配偶關係已消滅，則該贈與財產，免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媳婦乙君土地，乙君於受贈 1 年後與甲君之子離婚，親屬關係在甲君死亡前已因離婚而消滅，乙君已不具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繼承人之配偶身分，故該贈與之土地，免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稅。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發布日期：108-07-25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贈與時雖免課贈與稅，但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於 107 年間死亡，生前(106 年間)自其 A 銀行帳戶轉帳 1,200 萬元，匯入配偶乙之 B 銀行帳戶，經該局認定為被繼承人甲對配偶乙之贈與，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視為被繼承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繼承人乙(即納稅義務人)不服，申請復查，主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擬制遺產之規定，係預防被繼承人於死亡前 2 年內以贈與方式規避遺產稅而設，惟本件被繼承人係意外死亡，並無以贈與方式規避遺產稅之動機。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甲生前於 106 年間將投資型保單之解約金 1,200 萬元，自其 A 銀行帳戶電匯至配偶乙之 B 銀行帳戶，已構成贈與行為，該贈與金額，係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固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繳納贈與稅；惟甲贈與配偶之行為是在其死亡前 2 年內發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該贈與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須併入被繼承人甲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不因被繼承人死亡原因為意外而有例外，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贈與時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免計入贈與總額，無須繳納贈與稅，但應於遺產稅申報時，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繳納遺產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5）